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2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二年:無)。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556,000港元)之款項。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優先認股權,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許思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張玉峰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陳耀光、蘇魯閩及徐昌軍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及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第16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渠萬春	—	189,270,909		189,270,90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延攬及鼓勵員工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生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予授出。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1港元以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獲授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1)
渠萬春	189,270,909股 (附註2)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

- (1)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 (2) 渠萬春因其於HSL之99.16%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賬目附註25披露。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已獲訂立或存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3%
— 首五大供應商	36%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9%
— 首五大客戶	32%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曾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定價為0.374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有關賬目，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退任，惟合乎資格獲重新委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